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申請須知”）

1. 簡介

- 1.1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文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多管齊下策略的其中一環，以應對建造業日益殷切的人手需求。
- 1.2 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僱主如確實未能為合資格的工程合約在本港招聘足夠及合適的建造業指定工種／職位的勞工，可透過「建造業計劃」申請輸入勞工配額。
- 1.3 為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及權益，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僱主必須透過本地招聘（見下文第 6.17 至 6.25 段），優先聘請本地勞工，並致力培訓本地勞工，以填補職位空缺。
- 1.4 「建造業計劃」的審批當局¹為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以下簡稱「**審批當局**」）。審批當局會在考慮相關部門代表所組成的跨部門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批准或拒絕「建造業計劃」下的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建造業計劃」的整體運作會考慮建造業計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的意見，諮詢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由承建商協會、職工會、培訓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
- 1.5 在「建造業計劃」下，總承建商申請人（如總承建商申請人為合營企業，下文「總承建商申請人」均包涵該合營企業及組成該合營企業的所有公司）或分判商均可作為輸入勞工的僱主，下文均以「**僱主**」稱謂。不論輸入勞工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其分判商所僱用，總承建商申請人均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僱主履行僱主責任，並遵守香港特區勞工法例、「建造業計劃」標準僱傭合約（以下簡稱「**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以及「建造業計劃」的審批條件，否則可受到行政處分（見下文第 17 段）。

¹ 就「建造業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14(4)條授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批准或拒絕配額申請的權力。

- 1.6 有關「建造業計劃」的詳情，包括組織架構，可瀏覽計劃的專屬網站(<https://www.devb.gov.hk/tc/css>)。

2. 總承建商申請人

- 2.1 在「建造業計劃」下的輸入勞工配額申請須由合資格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以下簡稱「**總承建商申請人**」）自行及／或代其同一工程合約的分判商提交。換言之，申請輸入的勞工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其分判商聘用。每宗輸入勞工的申請可包含同一合資格工程合約（見下文第 3 段）中所需的不同工種（如木工、電工等）。
- 2.2 如輸入勞工的僱主是合營企業的總承建商申請人的成員公司（以下簡稱「**成員公司**」）／分判商而不是總承建商申請人，作為僱主的成員公司／分判商須簽署承諾契約，確認作為輸入勞工的僱主及承擔僱主的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標準僱傭合約」，以及本申請須知所載列的要求）。遵從簽妥的承諾契約所載事項的要求是配額申請的審批條件一部分。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作為僱主的成員公司／分判商均須遵從審批條件，總承建商申請人亦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成員公司／分判商及其他相關代理人（見下文第 6.26 段）遵從所有與其相關的審批條件，否則可能受到行政處分（見下文第 17 段）。
- 2.3 總承建商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前應仔細閱讀本申請須知，並應要求分判商及其他相關代理人同樣須知悉本申請須知的相關內容，確保完全遵守申請表格所列的條件。

3. 涵蓋範圍

輸入人員類別

- 3.1 「建造業計劃」涵蓋輸入以下類別人員：
- (a) 熟練工人和半熟練工人（以下統稱為「技術工人」）；以及
 - (b)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以下統稱為「技術人員」）。

有關人員必須屬於確定為人手短缺而在「建造業計劃」專屬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 內公布的合資格工種／職位。下文統稱輸入技術工人及輸入技術人員為「**輸入勞工**」。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的合資格工種／職位一覽表涵蓋一般工種／職位和若干特殊工種／職位。關於未載列於上述一覽表內的其他特殊工種／職位，請參閱下文第 3.6 段。發展局在考慮諮詢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意見及建議後，會定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合資格工種／職位一覽表及相關聘用要求（包括每月／每週正常工作日數、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最低入職資歷／經驗要求及工資水平）。

合資格工程合約

- 3.2 「建造業計劃」下申請輸入勞工配額，是以個別工程合約為單位。總承建商申請人應就每份合資格工程合約（以下簡稱「**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提交一份申請表，而該合約可屬全新建造或裝修及維修工程合約。「建造業計劃」接受同一份合資格工程合約提交多於一次（例如在不同申請期，見下文第 5.1 段）的申請，以便申請人在工程較接近相關工序時進行本地招聘，倘仍未能在本地聘請足夠負責該工序的技術工人及／或技術人員時，始申請輸入勞工，審批當局亦會考慮申請是否適合在該次申請期提出，以便盡早及善用配額。
- 3.3 「建造業計劃」主要適用於合約價值不少於港幣 10 億元的公營工程合約。公營工程合約一般而言包括但不限於：
- (a) 政府工程合約（即政府作為有關工程合約的僱主／業主。為免生疑問，政府作為工程倡議人，但並非合約內的僱主／業主的資助工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 (b) 主要鐵路發展工程合約；
 - (c) 公共／資助房屋發展工程合約（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工程合約）；
 - (d) 與機場相關的主要工程合約；
 - (e) 醫院發展計劃下而未包括在上文第(a)項內的工程合約；以及

(f) 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工程合約。

3.4 具特殊情況的私營工程合約亦可獲考慮，例如：

- (a) 工程合約涉及本地人力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建造業人員；或
- (b) 有特別情況應予特別考量而又具備相當規模的工程合約。

總承建商申請人如欲為其私營工程合約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於其申請提供詳細理據，以證明其特殊情況，供審批當局考慮。

3.5 對於涉及本地人力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公營和私營工程合約，第 3.3 段和第 3.4(b) 段所述的價值門檻及規模的要求並不適用。

3.6 總承建商申請人如欲申請輸入特殊工種／職位的建造業人員，而有關工種／職位並不包括於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合資格工種／職位一覽表](#)內，須向審批當局以指定表格（表格 DEVB-CSS-3 可於 <https://www.devb.gov.hk/tc/css> 下載）提出要求，申請將該特殊工種／職位納入上述一覽表內。相關表格需於其擬提交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前至少六個月提交，以便專責小組和諮詢委員會考慮是否適合將該特殊工種／職位納入上述一覽表。如合適，審批當局會更新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 上的合資格工種／職位一覽表（包括就新增工種／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聘用條款，例如每月／每週正常工作日數、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及最低入職資歷／經驗要求等提出建議）。總承建商申請人可按照更新後的合資格工種／職位一覽表所載的資料進行本地招聘，然後一如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如審批當局在考慮現有資料、相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市場情況後，認為不適合納入該特殊工種／職位以輸入勞工，審批當局會通知總承建商申請人。總承建商申請人如有更新或進一步資料，可再就該工種／職位提交另一份申請。將有關特殊工種／職位納入作為「建造業計劃」輸入勞工的合資格工種／職位，並不假定審批當局已就個別輸入勞工配額申請作出決定。

4. 輸入勞工配額

- 4.1 「建造業計劃」的輸入勞工配額總數任何時間不可超過 12 000 人，並以技術工人和技術人員的總和計算。

5. 申請期及方法

- 5.1 除發展局在有需要時另行公布的其他日期，「建造業計劃」一般在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按季接受申請如下：

申請期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
一月	該月第一個曆日	該月最後一個曆日下午 5 時正（如該月最後一個曆日為周六或公眾假期，截止申請日期和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5 時正）
四月		
七月		
十月		

- 5.2 每份申請應只包括擬於在截止申請日期後 12 個月內抵港工作的輸入勞工。申請表格必須於上文第 5.1 段指定的申請期內（包括首尾兩日）送達發展局。在上述申請期以外時間收到的申請將不予受理，並需於下一個申請期重新提交。如總承建商申請人欲就曾被拒絕的申請再次提出申請，須於上述相關的申請期內連同額外理據或資料（如適用）重新遞交。

- 5.3 總承建商申請人須透過以下途徑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證明文件（見下文第 6.2 段）送交發展局：

- (a) 親身遞交至發展局（工務科）投遞箱（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
- (b) 以郵寄方式（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 15 樓發展局（經辦人：工務政策一組）；或
- (c) 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css_application@devb.gov.hk）（電郵的主題須列明「遞交「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申請」。電郵連附加檔案的容量不可超過 20 Megabytes (MB)）。

所有申請（不論以親身、郵寄或電郵方式遞交）必須於上文第 5.1 段指定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送達發展局。

- 5.4 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中午 12 時後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則截止申請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取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
- 5.5 如以郵寄方式提交申請，總承建商申請人須確保有足夠郵遞時間及郵資。香港郵政會退回或銷毀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並且不會被處理。

6. 申請程序

申請表格

- 6.1 總承建商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 下載的申請表格：
- (a)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申請表（表格 DEVB-CSS-1）；
 - (b) 工程合約人力計劃（表格 DEVB-CSS-1b）；
 - (c) 本地招聘確認書（表格 DEVB-CSS-1c）；以及
 - (d) 總承建商承諾契約（表格 DEVB-CSS-1d）。

證明文件

- 6.2 總承建商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
- (a) 總承建商申請人和僱主（如適用）的有效²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如總承建商申請人屬合營企業，請提交所有成員公司的有效²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² 由提交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不得少於六個月。

- (b) 由總承建商申請人的董事／獲授權代表簽署並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授權申請表上簽署的人士作為總承建商申請人的代表，提交及處理申請（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士可以是董事／授權代表本人）；
- (c) 就「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見上文第 3.2 段）需提交下列文件：
 - (i) 合約簡介（包括規模及範圍），不多於 4 頁 A4 頁面；
 - (ii) 清晰顯示該工程合約的彩圖，不多於 10 頁 A3 頁面，包括工地位置圖、工地平面圖、主要樓層平面圖、剖面圖、其他詳細資料，以及能協助介紹工程項目合約的透視圖；以及
 - (iii) 施工方案計劃（需顯示工程主要項目分期及施工期），不多於 5 頁 A3 頁面。該計劃應採用棒形圖的形式，顯示每個主要工序的開始和完工日期以及項目的關鍵路線。

總承建商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上所有文件，以表明「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整體計劃及所需人力需求（包括申請所涉及的輸入勞工數目）。

- (d) （只適用於總承建商代表其成員公司或分判商提交的申請）每名成員公司／分判商僱主均須簽訂承諾契約，承諾作為輸入勞工的僱主，並 (i) 承擔僱主的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標準僱傭合約」所載責任）；及 (ii) 遵守「建造業計劃」下就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和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相關規定。上述承諾契約的範本（表格 DEVB-CSS-2）可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 下載）。

6.3 總承建商申請人如欲申請容許輸入勞工在「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以外的工程合約工作（以下簡稱「補充工程合約」）（請參閱第 6.11 至 6.13 段），須就「補充工程合約」每個建造工地提交第 6.2(c)(i)-(iii)段所列的文件。

填寫申請表

(A) 申請表（表格 DEVB-CSS-1）

I. 合資格工程合約及申請輸入的勞工（申請表格第 3 至 4 部份）

6.4 總承建商申請人應在表格第 3 部份填寫合資格申請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一如上文第 3.2 至 3.4 段所定義）的詳情（即「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

6.5 總承建商申請人應在表格第 4 部份提供「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所需輸入的建造業勞工的詳細資料。只有擬於在截止申請日期後 12 個月內抵港工作的輸入勞工才應納入有關申請內。

II. 住宿安排（申請表格第 5 部份）

6.6 總承建商申請人須為其輸入勞工提供合適、備有家具，且符合「建造業計劃」（如下列各段所述）及香港特區其他相關法例的現行規定的住宿地方，地點可在香港特區或中國內地。有關住宿安排及住宿地址須在「標準僱傭合約」中列明。

6.7 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為在香港特區居住的輸入勞工提供住宿，即：

(a) 總承建商申請人在「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工地或總承建商申請人轄下其他工程合約的工地設置的宿舍（不限於「補充工程合約」）；或

(b) 建造業輸入勞工指定宿舍（「指定宿舍」）。

6.8 至於由中國內地輸入的勞工，總承建商申請人可選擇在中國內地為他們提供住宿，或讓他們居於本身在中國內地的居所。總承建商申請人須於表格第 5 部份註明有關輸入勞工的住宿安排。

III. 指定宿舍的住宿安排

6.9 總承建商申請人和僱主均必須要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自身及其僱用的輸入勞工遵守入住指定宿舍的所有租賃條件和

住宿規則。倘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僱主沒有履行僱主責任，或沒有採取合理措施管理其輸入勞工（詳情載於租住指定宿舍的相關文件），審批當局可根據既定機制，在評估工務工程合約總承建商表現時作出相關合理的考慮。

IV. 政府決策局／部門審核（申請表格第 10 部份）

- 6.10 如申請涉及公營工程項目，總承建商申請人應先取得相關政府決策局或政府部門（「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僱主／業主），或負責該公營機構（「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僱主／業主）內務管理／相關政策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支持。監督該「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政府決策局／部門須填寫申請表第 10 部份。如申請沒有得到上述相關政府決策局或政府部門的支持，審批當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申請人可在取得上述所需支持後，再提交合資格的申請。

V. 申請容許輸入勞工在「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以外的工地工作（申請表格附件四（表格 DEVB-CSS-1e））

- 6.11 「建造業計劃」處理個別工程合約提交的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只會考慮該工程合約的申請理據及人力需求。獲批輸入的勞工應主要於「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工地工作。只有在具備合理理據的情況下，審批當局才會考慮容許輸入勞工在「補充工程合約」工作，例如輸入勞工的工種／職位與其他相關工種／職位須輪替工作，因而只能斷續於「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安排這些輸入勞工到「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工作，可更妥善運用已輸入的人力資源，從而減少輸入勞工的整體需求。總承建商申請人需在申請時闡明需調配輸入勞工至「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的合理理據（包括所涉及的工種及配額數目及時間），並詳列「補充工程合約」的資料，以供審批當局事先審批。即使上述跨工地工作的申請獲批，輸入的勞工仍只限於在同一總承建商申請人轄下並獲預先批准的指定地點工作。總承建商申請人不得在未經審批當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更改「補充工程合約」的批准條件（例如更改已獲批的時段、增加「補充工程合約」或更替「補充工程合約」等）。如有更改，總承建商申請人須事先向審批當局提出申請（不安排相關輸入勞工在已獲批准的「補充工程合約」跨工地工作則不用事先申請）。所有輸入勞工只可在獲批的「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或審批當局事前批准的「補

充工程合約」工作，不得在任何未得審批當局事先批准的地點工作。

6.12 「補充工程合約」必須為公營工程合約，始獲審批當局考慮批准。為免生疑問，「建造業計劃」容許跨工地工作是為了更妥善運用在「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下已輸入的人力資源。有關安排並非容許總承建商申請人在同一申請為多個工程合約提出輸入勞工申請。在審批「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申請的輸入勞工配額數目時，審批當局不會考慮「補充工程合約」的人手需求。因此，「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包括第 3.3 段列明的價值門檻，人手比例最少須為 1:2（見下文第 6(B)部份）、本地招聘要求（見下文第 6(C)部份）、及下文第 8.3 段所載的要求，並不適用於「補充工程合約」。此外，倘若輸入勞工可於較預期提早完成工作（例如「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工作較預期提早完成），輸入勞工必須根據安排提早離開香港特區，不可繼續在「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工作（見下文第 12.8 段）。

6.13 如總承建商申請人欲申請安排根據「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而輸入的勞工到「補充工程合約」工作，總承建商申請人應：

- (a) 在申請表格附件四註明輸入勞工在僱傭合約期內會被調配往工作的「補充工程合約」，並提供理據；以及
- (b) 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二以提供「補充工程合約」的人力計劃（用作確認「補充工程合約」所需要的工種／職位，以評估跨工地工作的合適性。）；

以供審批當局預先審批。

(B) 工程合約人力計劃（表格 *DEVB-CSS-1b*）

6.14 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就每項工程合約（包括「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及「補充工程合約」（如有））提交一份人力計劃，列明由首次所需輸入勞工配額開始日起計，該工程合約相關時段內預計的人力需求。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人力計劃相關欄目填寫相關時段預計平均本地勞工及需要申請的輸入勞工人數。

6.15 除非有合理理據（例如申請輸入本地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勞工）並預先取得審批當局的批准，否則「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於合約期內輸入勞工時期的人手比例最少須為 1:2（即 1 名輸入勞工對最少 2 名全職本地勞工³）（以下簡稱「最少人手比例」）。就此，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人力計劃第 4 部份列出「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相關時段內所聘用的本地僱員人數。如預計未能符合最少人手比例，必須於第 5 部份提供理據（如適用）。

6.16 為免生疑問，最少人手比例應用於總承建商申請人的「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所聘用的所有輸入勞工及所有本地勞工（包括前線員工、工人、技術人員等，但不包括管理人員），個別工種／職位並無最少人手比例要求。

(C) 本地招聘確認書（表格 DEVB-CSS-1c）

6.17 申請配額時，總承建商申請人須提交由其及／或僱主就所申請工種／職位招聘本地技術工人及／或技術人員的證明。招聘可以以公司為單位進行，並同時為多於一份工程合約進行招聘，但必須包括「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僱主可安排受聘的本地工人先在其轄下的其他工程合約工作，在獲批的「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開展時再調配至後者工作，使本地工人可盡快就業。

6.18 本地招聘必須在遞交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截止日期前的三個月內開始進行及完成，並必須完成(A)項和(B)項所述招聘工作，分別以當中訂明的最少一個途徑進行：

(A) 刊登招聘廣告	(B) 舉行招聘日
<u>連續 14 個曆日</u> (i) 建造業議會工作配對平台「建工易」； (ii)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iii) 在本地報章（網頁／印	<u>在 14 個曆日內舉行六場次招聘日，每場次為半個曆日</u> (i) 建造業議會招聘處⁴招聘日； (ii) 建造業議會與總承建商／分判商合辦的招聘會

³ 全職本地勞工指每週工作不少於 35 小時。

⁴ 建造業議會在九龍灣服務中心設立招聘櫃檯，供建造業公司刊登職位空缺及進行面試。

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在需要招聘時，不論全職、兼職或超時工作，均應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視乎需要及可行性，審批當局在審批配額時或配額有效期內，可要求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僱主就其已遵從上述原則（包括已妥善進行本地招聘而未能聘請所需數目的勞工，或已善用其本地勞工資源）提供相關證明或資料，或要求再按計劃要求進行本地招聘。

6.19 招聘廣告必須包括：

- (a) 招聘的工種／職位名稱；
- (b) 招聘的工種／職位的職務（須參照「建造業計劃」網頁公布的合資格申請工種／職位的職務）；
- (c) 資歷要求必須清楚註明有關經驗（年資）要求、學歷及語文要求（如有）或須具備按法定要求的相關牌照（如適用），有關要求須符合審批當局在計劃專頁公布上述方面的最少要求及相關法例的要求。如該職位對資歷、學歷或語文等有特別要求，或明顯高於公布的最少要求（如要求須熟練英文、精通雙語、通曉普通話或只聘請具備較長年資（例如 10 年或以上）的工人），申請人必須在本地招聘確認書（申請表格附件三）內解釋為何就該工程相關職位須有此要求，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此外，招聘廣告亦須指明所要求的工作經驗須為建造工地或是裝修及維修的工作經驗（如適用），並說明所需年資；
- (d) 聘用條款（包括工資待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每月／每週正常工作日數等）須參照「建造業計劃」網頁公布的相關工種／職位相應的聘用條款。如該職位須從事較公布的正常工作時數和正常工作日數為長的工作，該工作須視為超時工作。僱主須支付超時工資。此外，招聘廣告亦應列明職位需否輪班／夜班工作，及有關輪值安排。為免生疑問，不論職位為日班工作或夜班工作，申請人必須按計劃的要求進行本地招聘

並清楚反映該工作時間的要求，同時，須在本地招聘確認書（申請表格附件三）內解釋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輪班／夜班工作的安排；

(e) 工作地點（如屬偏遠工作地點，請註明會否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或提供交通津貼）；及

(f) 聘用日期（如適用）。

6.20 申請人須確保聘請輸入勞工的聘用條款與上文 6.19 段本地招聘所用的聘用條款相同（包括相同的工作時數、工作日數及資歷要求，以及工資不低於審批當局在計劃專頁公布相關職位**當時適用**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6.21 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必須先證明其未能在本地招聘足夠及合適的勞工以滿足其工程合約的人力需求，申請始獲考慮。因此，總承建商申請人須確保在進行本地招聘時，每一工種／職位擬招聘的本地勞工的數目不少於該工種／職位擬申請輸入勞工的數目。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可透過多於一次本地招聘聘請所需數目的勞工。

6.22 招聘廣告不可設有限制性規定或超越工作需求的不合理招聘條件，例如年齡、性別及執行職務無需要的技能或語言要求。

6.23 總承建商申請人亦應在本地招聘確認書列明申請有關職位的求職人數、面試人數及最終受僱的本地勞工數目。總承建商申請人應在本地招聘確認書內提供(a)不邀請有關求職者參加遴選面試的原因；(b)遴選面試後不聘用有關求職者的原因；(c)有關求職者拒絕受聘的原因；及／或(d)有關求職者離職的原因。

6.24 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徵得求職者同意，向發展局及／或其指派人員披露個人資料。發展局及／或其指派人員可能會與求職者聯絡，以核實招聘紀錄（例如申請紀錄、面試紀錄等）。如求職者拒絕向發展局及／或其指派人員透露個人資料，請在招聘紀錄上清楚註明。

6.25 總承建商申請人應保留所有本地招聘紀錄至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起計最少六個月，以供發展局及／或其指派人

員進行抽查，包括要求總承建商申請人提供本地招聘紀錄（例如申請紀錄、面試紀錄等）。如總承建商申請人未能在訂明期限內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以及／或未能證明有關招聘工作屬實及按有關規定完成，發展局可終止處理其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及／或施加行政處分。

(D) 總承建商承諾契約（表格 *DEVB-CSS-1d*）- 涉及代理人

6.26 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須履行申請人及僱主的責任，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及「建造業計劃」的相關配額審批條件，包括在負責輸入勞工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以下簡稱「**人事管理**」）事宜，及為輸入勞工工作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安排時，亦須遵守上述要求。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如聘用「代理人」負責上述服務（以下一律簡稱為「代理人」），須確保其所委聘的代理人就輸入勞工所作的安排均符合與勞工保障相關的法定要求及規定，而有關代理人亦已簽署相關承諾契約。

6.27 作為「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申請人（不論其是否僱主）須簽署承諾契約，承諾：

- (a) 與分判商僱主及／或代理人協調，妥善安排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要求分判商僱主及／或代理人定期向其匯報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 (b) 採取措施確保由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及／或代理人為輸入勞工所作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和「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確保總承建商申請人和分判商僱主的僱員，以及代理人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上述要求及條件；(ii) 在服務合約內列明上述要求及條件，及(iii) 要求代理人簽署承諾契約，承諾遵守上述要求及條件；
- (c) 就代理人為輸入勞工所作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必須充分了解代理人向輸入勞工收取的所有費用，並於服務合約中

清楚列明代理人須就各項收費服務的服務範圍，以及相關費用的訂定、更改及收取安排等事宜事先取得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的書面同意；

- (d) 就每宗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總承建商申請人需指派其轄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事宜，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事宜，並處理輸入勞工就以上安排的查詢及／或投訴。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審批當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見第 8.1 段）的四個星期內以表格 DEVB-CSS-8g 通知發展局其指派人員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表格可於專屬網站(<https://www.devb.gov.hk/tc/css>)下載)。總承建商申請人亦須確保所有輸入勞工知悉該人員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如輸入勞工就相關安排聯絡該人員，該人員須於合理時間內回覆。如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所變動，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兩個星期內通知發展局及輸入勞工新負責人的姓名、職銜及聯絡方法；
- (e) （如需要聘用代理人）在代理人簽訂服務合約後兩星期內，需向發展局提交由代理人簽訂的承諾契約 (DEVB-CSS-10)（範本可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 下載）；
- (f) 確保任何個別代理人（包括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中國內地勞務企業及其關聯企業在香港特區經營安排中國內地勞工赴港工作業務的持牌職業介紹所）不得既負責輸入勞工招聘及人事管理事宜，而同時負責安排輸入勞工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輸入勞工收費的服務，以免輸入勞工因受壓支付不合理費用。代理人按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相關法規向輸入勞工收取的費用（如勞務企業按上述相關法規向輸入勞工收取的費用）並不受上述規定所限；
- (g) 由輸入勞工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不論是由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或代理人安排）的費用，均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於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輸入勞工，並應屬合理水平。輸入勞工亦應有權選擇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費）。

至於住宿，如僱主不會為輸入勞工提供免費住宿，僱主可按第 15.13 段的規定，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中扣除住宿費；

- (h) 除非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分判商僱主事先同意，否則代理人不應將其與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服務分判。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務合約，總承建申請人或分判商僱主須要求代理人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僱用的服務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職責時遵循《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配額審批條件；及
- (i) 總承建商申請人須確保其自身、分判商僱主及代理人妥善保存與履行上述事項相關的證明文件，供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查核，以執行相關法例、「建造業計劃」及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及規定。相關證明文件必須保存至有關輸入勞工離職後 12 個月，或任何索償及／或投訴完結後 12 個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6.28 倘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或代理人未有履行第 6.26 及 6.27 段的要求，可受到行政處分，及在有關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其違規行為（詳見下文第 17.5 段）。

提供真實及正確資料

6.29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其他就申請提供相關資料的人士（資料提供者），應確保在申請表格和所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內提供的一切資料真確無誤。如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資料提供者提供任何不正確／不準確的資料，或會導致申請無效。

6.30 如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資料提供者明知或故意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或誤導發展局以取得「建造業計劃」下的輸入勞工配額，發展局可終止處理其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及／或施加行政處分。如總承建商申請人以任何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可判處入獄。

7. 處理和評估申請

7.1 符合以下要求的申請方會獲進一步處理：

- (a) 由總承建商就合資格工程合約提交妥善填好的申請表，並附上全部所需證明文件；
- (b) 已按照「建造業計劃」的規定妥善進行本地招聘工作；
- (c) 「建造業計劃」下的輸入勞工的工資水平及資歷要求不得低於發展局在「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頁 (<https://www.devb.gov.hk/tc/css>) 所公布香港特區相關職位當時適用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及資歷要求；以及
- (d)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沒有因為發展局所施加的行政處分而被禁止在「建造業計劃」提交申請（請參閱第 17 段）。

7.2 未符合第 7.1 段任何規定的申請將不會獲得處理。即使申請符合上述規定，總承建商申請人亦不應假定申請會自動獲得批准。同樣地，即使申請獲得批准，總承建商申請人所獲得的配額數目和配額的有效期亦不一定與所申請的相同。

7.3 如申請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發展局會要求總承建商申請人於指定限期內補交相關文件或補充資料。除發展局另有指明外，所要求的補充文件／資料須在有關申請期截止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送達發展局（請參閱第 5.1 段）。如總承建商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所需文件／資料，發展局保留權利不處理申請，亦不會另行通知。

7.4 發展局在處理申請時，會考慮：

- (a) 「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是否屬於合資格建造工程合約；
- (b) 申請的配額數目；
- (c) 申請工種／職位是否屬於發展局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站內公布 (<https://www.devb.gov.hk/tc/css>) 的合資格工種／職位；

- (d) 總承建商申請人在本地所進行的招聘工作（就有關申請或之前的申請），包括持續支持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及相關培訓的工作；
- (e) 輸入勞工的確實需要，包括考慮「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相關時間的人力計劃及輸入理據，包括：申請工種／職位於相關時間聘用的本地勞工人數及是否不足以應付所需、申請輸入勞工的配額數目是否合理、輸入理據是否充份等；
- (f) 符合「建造業計劃」的其他審批要求的證明文件；
- (g)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的往績紀錄(第 7.5 段)；
- (h) 「建造業計劃」的整體配額上限及剩餘配額；
- (i) 涉及的公眾利益；以及
- (j) 審批當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考慮因素。

7.5 對於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的往績紀錄，將考慮以下及其他相關事項：

- (a) 在「建造業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文第 10 段）下先前獲批建造業輸入勞工的配額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b) 有否遵守之前申請的審批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輸入勞工遵守相關法例現行的培訓、資歷及安全要求；
 - (ii) 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要求；
 - (iii) 在建造工地採取建築安全措施，保障輸入勞工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指派一名安全主任負責為所有輸入勞工提供工地安全措施簡介及使用訓練，及在「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建造工

地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⁵(下文第 8.3 段)；

- (iv) 規定為本地人員提供現有合作培訓課程的額外培訓名額(下文第 8.3 段)；
- (v) 下文第 15 段所列僱主須承擔的主要責任；以及
- (vi)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的不良紀錄⁶(如有的話)，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
 - (a) 審批當局要求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遵守的批准條件，包括輸入勞工須在列明經預先批准的建造工地工作；
 - (b) 簽證／進入許可條件；
 - (c) 「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
 - (d) 勞工法例及任何紀錄證明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曾提交與總承建商申請人相關及／或與獲批配額相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c)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在工程合約(不限於「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及「補充工程合約」)遵守相關法規及建造安全的表現，如有否涉及嚴重安全事故(包括公營及私營工程合約)、及其他嚴重事故等。

8. 配額審批

- 8.1. 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在不超過「建造業計劃」整體配額上限的前提下，審批當局經考慮跨部門委員會的意見後，會就每宗申請作出決定。一般而言，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連同列明配額詳情的附件(包括每個獲批配額的獨立配額編號)會於相關截止申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總承建商申請人發出。總承建商申請人之後可就輸入勞工進行招聘。
- 8.2. 每個配額的有效期會於配額批准通知書中訂明，一般情況下會與有關僱傭合約及簽證／進入許可的有效期相同(一般情況下由輸入勞工抵達香港特區日期起計)，但不論任何情況都不得超過兩年。

⁵ 請參閱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2023號「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及其後有關安全智慧工地監督系統範疇的版本(只提供英文版本)(可於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1393/1/C-2023-03-01.pdf> 下載)。

⁶ 發展局可向有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查詢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有否任何不良紀錄。

8.3. 在不影響下文第 19 段所述任何審批當局的權限下，一般配額審批條件包括：

- (a) 遵守施加於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就下述方面的批准要求：
 - (i) 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輸入勞工只可在「標準僱傭合約」列明經預先批准的指定地點工作）；
 - (ii) 僱傭合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工資水平、每月／每週正常工作日數、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等聘用條款）；以及
 - (iii) 其他適用的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輸入勞工在履行「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工作時所需的安全及資歷要求）；
- (b) 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訂明的輸入勞工住宿安排，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要求；
- (c) 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安排及為輸入勞工工作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相關要求，包括總承建商申請人必須確保獲僱用負責上述事宜的代理人遵守計劃下的要求並已簽署聲明承諾契約（見上文第 6.27），並指派其轄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事宜，處理輸入勞工的查詢，加強溝通。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必須確保可影響輸入勞工工作任免及出勤的人員不得涉及提供任何收費的其他生活需要安排（見上文第 6.27(f)段）；
- (d) 在建造工地採取建築安全措施，保障輸入勞工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指派一名安全主任負責為所有輸入勞工提供工地安全措施簡介及使用訓練；
- (e) 在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的三個月內，必須採取措施加強建築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⁷；以及

⁷ 符合資格就私營工程合約提出申請的總承建商申請人可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申請資助，以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加強建築安全。資助範圍及申請程序可參閱基金網站 (<https://www.citf.cic.hk>)。

- (f) 在現有的合作培訓計劃下，為本地勞工提供額外的培訓名額，該等名額不得少於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百分之十，並須在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的六個月內開始提供，以及在「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合約期內完成⁸。
- 8.4. 獲批的配額只適用於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指明的工種及／或職位，即使是在同一總承建商申請人名下的不同工種及／或職位的配額亦不能互換。
- 8.5.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分判商僱主只可運用獲批的配額聘請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列明的職位，不得用於聘請其他職位。
- 8.6. 獲批的輸入勞工配額不可續期。如總承建商申請人或／分判商僱主於獲批配額期滿後仍需繼續聘用已輸入的勞工，總承建商申請人須重新遞交配額申請。
- 8.7. 獲批的配額只適用於獲批的工程合約。即使屬同一總承建商申請人、業主及分判商，有關配額不可轉讓予其他工程合約。
- 8.8. 如申請獲批，總承建商申請人可安排每名擬輸入的勞工向入境事務處（以下簡稱「入境處」）提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必須在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提交。輸入勞工必須符合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的要求（見入境處網站<https://www.immd.gov.hk/hkt/forms/hk-visas.html>），例如擬輸入的勞工須符合職位所需的最低資歷／要求。如須參加測試、技能測試或進修課程以符合相關法例下任何有關的資歷／工作經驗要求，一切開支概由總承建商申請人承擔。
- 8.9. 在「建造業計劃」下獲批輸入勞工配額及收到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並不代表入境處承諾准許個別人士進入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處長有權拒絕發出簽證／進入許可予個別輸入勞工。

⁸ 合作培訓計劃由建造業議會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建造業議會的網頁(www.cic.hk)，及就計算培訓名額參閱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19 號(技術通告內第 7(c)及 7(d)段)。

9. 申請覆核配額申請

- 9.1. 如總承建商申請人不同意配額申請結果，可在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星期內，以表格 **DEVB-CSS-9** 向發展局申請覆核，表格可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 下載。申請須說明理由及提交其他補充資料。逾期提出的申請概不受理。
- 9.2. 發展局或會要求總承建商申請人於指定限期內提交進一步資料。如總承建商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所需文件／資料，發展局保留權利不處理該覆核申請。
- 9.3. 在接獲總承建商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及所需資料後，審批當局會覆核該申請，並或會修改之前的決定。當局將發出「覆核通知書」通知上訴人有關覆核結果，該結果為最終決定。

10. 與「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的關係

- 10.1 在「建造業計劃」推出後，所有輸入建造業勞工配額的申請一律經「建造業計劃」處理，而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現已更改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則不會接受建造業輸入勞工的申請。儘管如此，如「補充勞工計劃」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有關總承建商申請人必須遵守「補充勞工計劃」或「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當時適用的審批條件。在「補充勞工計劃」及「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獲批及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數目會計算在「建造業計劃」的配額上限內。

11. 從中國內地輸入勞工

- 11.1. 如擬輸入的勞工為中國內地居民，僱主必須經由勞務企業招聘輸入勞工。**勞務企業**是指已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企業，相關資料可參閱：
https://www.labour.gov.hk/common/public/pdf/sld/ESLS_EA_List.pdf

12. 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 12.1. 僱主須與每名輸入的勞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期（包括為符合任何適用法定要求所需的任何培訓期及／或考試

期。該期間視為僱傭合約的規定工作，僱主須就此向輸入勞工支付工資）按發展局發出的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訂最長時間為限，最長兩年。入境事務處總部備有適用於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招聘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表格 DEVB-CSS-16），可供索取。合約須一式四份簽妥。

- 12.2. 在簽訂僱傭合約前，輸入勞工須向僱主提供其醫療報告，以證明其身體狀況適合從事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工作。身體檢查的費用須由僱主支付。
- 12.3. 僱主須在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安排每名其擬輸入的勞工向入境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請參閱下文第 13 段提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果在上述期限內未有提交簽證／入境許可申請，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述的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將會自動失效。如總承建商申請人仍有意輸入勞工，須向發展局重新遞交申請。
- 12.4. 輸入勞工必須持有有效及具返回原居地條件的旅行證件。從中國內地輸入的勞工，必須持有由國家公安機關簽發的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赴港簽注。
- 12.5. 所有輸入勞工必須符合一般的人境規定，方可進入香港特區。
- 12.6. 輸入勞工來港後，必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並在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及「標準僱傭合約」內指定的工作地點擔任其「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職位及職務，而不可受僱於其他公司或分判商。輸入勞工不可轉換僱主、職位或職務。
- 12.7. 輸入勞工不可攜同受養人來港。
- 12.8. 輸入勞工在完成其僱傭合約後，須返回原居地。有關合約如提早終止，輸入勞工只獲准在本港逗留兩個星期（由合約終止當日起計），或至逗留期限屆滿為止，兩者以較短的期限為準。
- 12.9.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違反逗留條件即屬違法。

12.10. 以旅客身分入境的人士，不得在港受僱工作。

12.11. 如輸入勞工未能赴港或未能完成其僱傭合約（不論其僱傭合約是否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合約期滿提前終止（第 15.18 段）），僱主在總承建商申請人的同意下可申請替補勞工。有關替補申請須在 (a) 僱主接獲通知該勞工未能赴港當天起計，或 (b) 該僱傭合約終止當天起計，七個曆日內以書面向發展局提出，並把副本送交入境處。在一般情況下，僱主只可就每個輸入勞工配額提出替補申請一次，並須視乎該配額餘下的有效期及「建造業計劃」的整體配額上限而定。

12.12. 輸入勞工的替補申請如獲批准，總承建商申請人會獲發「申請替補輸入勞工結果通知書」。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在有關通知書上所訂明的限期內，安排其擬聘用的輸入勞工向入境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總承建商申請人如曾剝削或苛待輸入勞工，其替補申請將不獲批准。

13. 提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13.1. 擬聘用的輸入勞工應填妥申請表 (ID 1030A)(<https://www.immd.gov.hk/hkt/forms/hk-visas.html>)，僱主則應填妥申請表 (ID 1030B)。填妥的申請表 (ID 1030A 及 ID 1030B) 連同下列證明文件，應由擬聘用的輸入勞工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僱主遞交至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地下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或擬聘用的輸入勞工可經香港特區政府一站通專屬網頁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 於網上遞交申請及上載所需文件：

- (a) 輸入勞工的旅行證件影印本，須載有其個人資料、證件簽發日期及屆滿日期，及／或輸入勞工所持任何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中國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的影印本；
- (b) 輸入勞工的學歷／技能資格及與該職位有關的工作經驗詳情，須附上證明，例如文憑、證書及考績證書的影印本；

- (c) 四份由僱主及輸入勞工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
 - (d) 由發展局發出的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連同配額詳情的影印本；
 - (e) 由輸入勞工填妥及簽署的「聲明及授權書」（表格 **DEVB-CSS-8c-1**）正本。如擬輸入的勞工為中國內地居民，必須於「聲明及授權書」內註明安排其赴港工作的勞務企業名稱，而有關勞務企業亦必須在已填妥的「聲明及授權書」正本上蓋章作實；以及
 - (f) （只適用於擬輸入勞工為中國內地居民的申請）由僱主及獲委託的勞務企業填妥及簽署的「中國內地輸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務合作共同聲明書」（表格 **DEVB-CSS-8c-2**）副本。
- 13.2. 如擬輸入勞工為中國內地居民，僱主必須經由勞務企業招聘輸入勞工。如僱主未能符合上述招聘要求，及／或提交第13.1(e)及(f)段所列文件所載的資料不全或有誤，入境處不會處理涉及的中國內地輸入勞工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同時，僱主須就每宗原則上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申請安排每間獲委託的勞務企業填寫一份「中國內地輸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務合作共同聲明書」，並由僱主及勞務企業的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作實。上述要求同樣適用於僱主日後的替補輸入勞工申請。
- 13.3. 中國內地的中國籍居民如欲透過「建造業計劃」來港工作，其申請必須透過其準僱主向入境處遞交。由中國內地的中國籍居民直接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13.4. 即使輸入勞工和其僱主已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處仍可能視乎需要要求輸入勞工及／或其僱主就其申請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
- 13.5. 個別申請的結果會經由僱主通知輸入勞工。
- 13.6. 每名輸入勞工的簽證／進入許可費用，須由僱主支付。

14. 簽證／進入許可的有效期

- 14.1. 一般情況下，簽發予輸入勞工的簽證／進入許可，有效期為 24 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 14.2. 一般而言，輸入勞工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將不會獲延期居留。

15. 僱主的主要責任

- 15.1. 從香港特區以外地方招聘的勞工與本地勞工同樣受香港特區勞工法例的保障。輸入勞工必須按照「標準僱傭合約」受聘。在不影響「標準僱傭合約」內任何僱用條件及下文第 19 段所述審批當局可就僱主責任增加條款下，僱主的主要責任載於第 15 段下述的分段。

僱傭合約

- 15.2. 僱主必須將一式四份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其中一份免費發給有關輸入勞工，並須填寫一份僱傭合約認收紀錄（表格 DEVB-CSS-17），載列輸入勞工的姓名、香港特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及認收合約的日期等資料。該紀錄須於每名輸入勞工抵港後兩個星期內以電郵發送給發展局 (css_application@devb.gov.hk)。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或代理人均不得扣押輸入勞工的「標準僱傭合約」。

簡介會

- 15.3. 僱主必須給予輸入勞工假期，讓他們在抵港後的八個星期內出席由勞工處代表擔任講者的僱員權益簡介會，並不得為此扣減他們的薪金。該假期為僱員根據「標準僱傭合約」享有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以外的有薪假期。

工資

- 15.4. 在「標準僱傭合約」下訂明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發展局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頁 (<https://www.devb.gov.hk/tc/css>) 內公布個別工種／職位當時適用的本地勞工的工資中位數。僱主必須以自動轉帳方式向每名輸入勞工發放工資，並須確保工資直

接存入輸入勞工在香港特區的銀行戶口。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或代理人不得扣押輸入勞工的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或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 15.5. 僱主每月須向每名輸入勞工提供一份有關其收入的詳情結算表，內容須包括工資金額。如適用，亦應包括超時工作時數、超時工資金額、扣除款項的金額及項目性質、津貼或花紅金額等。僱主並須就該結算表的資料，取得輸入勞工的書面確認。如僱主為成員公司或分判商，總承建商申請人應透過查核以確保僱主履行向輸入勞工提供上述結算表的責任，及檢視結算表中所列的各項款項是否與相應的紀錄相符（例如工資金額是否與相應的標準僱傭合約及銀行轉帳紀錄相符）。總承建商申請人須妥善保存有關查核紀錄至輸入勞工離職後 12 個月，或任何索償及／或投訴完結後 12 個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可查核相關紀錄，以執行相關法例、「建造業計劃」及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及規定。
- 15.6. 僱主不得扣除輸入勞工的工資，以支付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就聘用輸入勞工所需支付的費用，包括輸入勞工原居地機構或代理人的收費，或僱員再培訓徵款。
- 15.7. 僱主（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如代理人）代其為自己）不得直接或間接與輸入勞工訂立任何協議，要求輸入勞工將全部或部分工資或輸入勞工根據僱傭合約有權得到的任何款項交回予僱主，或從輸入勞工索取或接受任何回扣。

工作時數上限

- 15.8. 僱主不得要求輸入勞工在連續 24 小時的期間內工作超逾 12 小時，超時工作也包括在內。

超時工資

- 15.9. 如輸入勞工的工作時數較「標準僱傭合約」列明的正常時數為長，僱主必須按照合約支付超時工資。

住宿及膳食

- 15.10. 僱主須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6.6 至 6.8 段。
- 15.11. 每名輸入勞工的住宿地點須在「標準僱傭合約」附表列明。總承建商申請人及僱主不得在未經審批當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更改已獲批的輸入勞工住宿安排。僱主須以指定表格（表格 DEVB-CSS-20 可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下載）向審批當局提出申請。
- 15.12. 所有由僱主安排的住宿，不論在香港特區境內或中國內地（輸入勞工在其位於中國內地的住所除外），均須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所訂標準的住宿，並須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有關標準。
- 15.13. 就提供住宿而扣除的款項，上限為輸入勞工按「標準僱傭合約」計算的同期工資的百分之十，或實際住宿費用，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 15.14. 僱主不一定需為輸入勞工提供膳食；如僱主提供膳食，則必須免費供應。為免生疑問，任何由第三方（包括代理人或服務分判商）（見第 6.26 段）提供的膳食服務並不視作由僱主提供的膳食。

僱員補償及醫療

- 15.15. 當輸入勞工在「標準僱傭合約」指明的受僱期內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必須提供免費醫療。然而，在輸入勞工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特區期間（**不包括**輸入勞工按「標準僱傭合約」相關條款返回僱主在中國內地提供的居所或返回自己於中國內地的居所期間），僱主並無責任提供免費醫療。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

旅費及簽證／進入許可費用

- 15.16. 在僱傭合約開始及終止或屆滿時，僱主須支付輸入勞工往返本港與原居地的旅費、簽證／進入許可費用及申請延長逗留

期限的費用（如適用）。

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及香港特區身份證

- 15.17. 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或代理人不得扣押輸入勞工的任何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等）。僱主須安排輸入勞工在抵港後 30 天內前往入境處，登記申領身份證。如該名輸入勞工已持有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後簽發的“W”或“WX”字頭新智能身份證，他便不需要重新申領身份證。在合約屆滿或終止時，輸入勞工並不需要將身份證交還入境事務處。惟如輸入勞工在香港特區沒有有效的逗留條件，他不能使用該身份證。

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

- 15.18. 在僱傭合約屆滿前，僱主或輸入勞工可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給予對方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僱傭合約。僱主不得委託第三方（如負責人事管理的代理人）向輸入勞工簽發終止合約通知書。任何由第三方簽發的終止合約通知書均屬無效。
- 15.19. 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七個曆日內，將「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電郵至發展局（電郵地址：css_application@devb.gov.hk），並以郵寄（地址：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61 號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 4 樓）或傳真（傳真號碼：3902 3167）方式遞交至入境處輸入勞工組。如合約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主則須在合約終止後一個工作天內，向發展局和入境處遞交「終止合約通知書」的影印本。有關通知書須列明輸入勞工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香港特區身份證號碼、合約終止日期、配額參考編號、入境處檔案編號，並註明是否需要就離職勞工申請替補。

不得以輸入勞工取代本地僱員

- 15.20. 僱主不得以輸入勞工取代原來在職的本地僱員。如需裁員，僱主應先裁減輸入勞工。

管理責任

- 15.21. 僱主須與總承建商申請人及代理人（如適用）協調，妥善安

排其聘請的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和其他生活需要，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與聘用勞工和僱員保障相關法定條文的要求，以及「建造業計劃」的其他配額審批條件，並簽署承諾契約。如僱主及代理人定期向總承建商申請人匯報輸入勞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16. 僱員再培訓徵款

- 16.1. 成功輸入勞工的僱主須繳付徵款，以供僱員再培訓局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僱員。僱主就每名輸入勞工的徵款必須一筆過繳付，數額則按每名輸入勞工港幣四百元乘以「標準僱傭合約」所訂的月數計算（以不超過 24 個月為限）。輸入勞工配額申請獲批後，僱主須在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發出簽證／進入許可證前向入境處繳付徵款。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交的徵款均不獲發還。

17. 遵守規定及處分

- 17.1. 總承建商申請人和僱主如觸犯香港特區法例可被檢控或依法受到其他處分。
- 17.2. 總承建商申請人有責任監督作為僱主的成員公司／分判商履行僱主責任，及採取合理措施保障其輸入勞工。審批當局在處理其輸入勞工配額申請時，會考慮總承建商申請人過往任何未有履行或未有確保簽署承諾契約的僱主及代理人履行承諾契約所列載責任的紀錄，而有關紀錄會成為執行行政處分的理由之一。
- 17.3.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如被發現下列情況，可受到行政處分：
 - (a) 違反了任可與輸入勞工相關的法定條文；
 - (b) 未能證明已按照指定要求進行本地招聘；
 - (c) 故意或蓄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發展局，以達在「建造業計劃」下獲批輸入配額的目的；
 - (d) 違反了本申請須知所述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須承擔的責任；

- (e) 違反了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上列明的任何批准條件（包括勞工權益保障及工地安全相關的要求）；
- (f) 違反了「標準僱傭合約」的任何相關要求；
- (g) 如有資料明確顯示其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例如聘請代理人時沒有要求後者必須遵守《僱傭條例》及法例，及本計劃下對勞工保障相關的要求）防止總承建商申請人、分判商僱主或代理人(i)扣押輸入勞工的身份證明文件或銀行提款卡，(ii)在僱主支薪後不合理及／或不合法地扣除輸入勞工的薪金，或(iii)收取其他不合理費用（收取服務費用的安排見上文第 6.27 段）；
- (h) 未能採取合理措施（詳情載於租住指定宿舍的相關文件），確保其自身及其僱用的輸入勞工遵守入住指定宿舍的所有租賃條件和住宿規則；及／或
- (i)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在獲批建造業輸入勞工配額的工程合約如涉及嚴重違規及建造安全表現嚴重欠佳，包括涉及嚴重安全事故或其他嚴重事故等。

17.4. 在不影響相關法例規定的其他處分／制裁以及政府部門或機構評估公營工程合約總承建商表現的現行機制的情況下，發展局可根據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違反第 17.3(a)至(i)段所列規定或要求的嚴重性，對其施加以下行政處分：

- (a) 向其發出警誡信（倘收到的警誡信累積至指明數目，將受到第 17.4(b)及(c)段所述更嚴重的處分）；
- (b) 撤銷已批出的配額；及／或
- (c) 禁止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參與「建造業計劃」的輸入配額申請，最長為期兩年。

17.5. 發展局及相關工務部門可向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施加行政處分，及在有關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其違規行為。同時，發展局亦可向負責管理有關工程項目的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建議在工程的表現評核中反映此違規行為。

- 17.6. 如有資料明確顯示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違反第 17.3(a) 至 (h) 段所列的規定或要求，發展局可施加第 17.4 段的行政制裁及第 17.5 段的建議，無須待相關執法機構完成調查。
- 17.7. 總承建商申請人在遞交「建造業計劃」申請時，須明確表示總承建商申請人及與申請有關的各僱主已同意及授權：
- (a) 審批當局向(i)任何涉及輸入勞工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勞工處和入境處），(ii)支持相關申請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iii)任何涉及輸入勞工的公營機構，提供有關「建造業計劃」申請的資料，有關獲批配額（如有）的資料及／或其他以執行相關法例、「建造業計劃」及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及規定的資料；和
 - (b) 上述(a)(i)及(ii)所述的決策局／部門向發展局提供與「建造業計劃」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與申請有關的僱主的任何資料，與獲批配額（如有）有關的任何資料，及／或其他以執行「建造業計劃」及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及規定的資料。

審批當局提供及發展局接收上述資料只可用於與「建造業計劃」配額申請及計劃本身相關的目的。

18. 行政處分的覆核要求

- 18.1. 總承建商申請人及／或分判商僱主如不同意對其施加的行政處分，可在發出相關行政處分通知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向發展局提出覆核要求，說明理由並提交額外證明資料。逾期提交的覆核要求將不予受理。
- 18.2. 發展局可要求上訴人在指定時間內提交進一步資料。若上訴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所需文件／資料，發展局保留不處理其覆核請求的權利。
- 18.3. 審批當局在收到上訴要求及所需資料後，會考慮該要求。審批當局在考慮上訴的理據後，可修改或維持先前的決定。上訴人會收到一封「覆核通知書」通知其覆核結果，而此覆核結果為最終決定。

19. 「建造業計劃」的審批條件

19.1. 審批當局有權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及本申請須知所訂明的一般原則，就「建造業計劃」下的申請增加額外申請或批准條件／規定，或更改現有的申請或批准條件／規定。

20. 免責聲明

20.1. 本申請須知所載資料只供參考。發展局不會對任何因本須知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發展局保留在任何時間運用絕對酌情決定權，詮釋、省略、暫停或修訂本申請須知的各項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21. 查詢

21.1.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發展局：

地址：	發展局 (經辦人：工務政策一組)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五樓
電話：	3199 7128 (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2882 7152
網站：	https://www.devb.gov.hk/tc/css (你可於網頁直接填妥電子表格交回本局查詢)

發展局
2026 年 5 月